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稿）

起草说明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我厅对2018年印发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实施细则》需要继续执行。2018年6月，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制定了《实施细则》，为我区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提供了制度规范，该文件有效期5年，即将期满，为继续执行需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

**二是**根据《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结合以往开展矿业权出让的成功经验，全区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暴露出的共性问题与不足，以及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改革、交易平台建设、矿业权出让电子化交易、失信惩戒等新要求，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确保矿业权出让更加规范。

二、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修改稿）主要依据《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修改，因此本次修订无重大调整，结合全区矿业权出让的新情况新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稿与现行文件在章节上基本保持一致。

修订稿共分为9章，分别从总则、交易委托，公告，交易形式及流程，确认及中止、终止，公示公开，交易监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其他要求等9个方面对矿业权交易进行了规定。

“总则”部分规定了适用范围、交易主体、矿业权分级出让、全面推行电子化交易等要求。“交易委托”部分规定了矿业权出让交易委托具体内容及要求。“公告”部分规定了出让公告发布的程序、内容及有关要求。“交易形式及流程”部分规定了交易平台接受投标人或竞买人书面申请、交易资格确认、招标拍卖挂牌结果确认的有关要求。“确认及中止、终止”部分规定了交易确认，交易中止、终止的情形及有关要求。“公示公开”部分规定了矿业权出让后，应当公示公开的内容及公示公开渠道。“交易监管”部分规定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部分规定了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的具体情形以及违约责任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5月16日